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五十三目錄

京通糧儲

置辦運袋

置辦官車

倉廩號房

置辦運袋

一石場需用口袋舊例於糧船未到之先照依  
時價預發銀兩令軍糧經紀自置袋一十五萬  
條白糧經紀自置袋一萬條其支過袋價仍於  
各役本年腳價銀兩照數扣除還庫雍正二年  
奏准每歲動支茶果銀兩添置官袋四萬條四  
年奏定前項口袋四萬條俟漕竣後將殘袋變  
價歸項後因變價銀兩不敷原發數目虛糜公  
項乾隆十三年奏准停其添置或有不敷亦令

經紀自行置備又於二十五年奏准石壩經紀  
每年置備口袋於漕務告竣之後將用乏口袋  
全行變價所賣銀兩添置次年新袋其土壩經  
紀置備口袋亦照此辦理

一土壩車戶舊例每年共置布袋四萬條雍正  
四年因改兌稜米全進京倉車戶腳價無多在  
於石壩官置袋內通融借給一二萬條運竣仍  
還石壩應用

一內倉改進漕糧應需運米口袋在於通漕借

用乾隆  
三年

一運送內務府麥石麻布口袋等項每石五分

照例於輕齋銀內給發

乾隆十三年

一車戶經紀每年置口袋十九萬六千條備用

所需袋價於各役腳價銀內扣還歸款二十七

年因到通漕糧較少不須全用是以按年有存

留未用之袋於次年奏足應用係坐糧廳專管

嗣後應飭令該廳將存廠未用口袋數目造冊

移送巡漕御史稽覈辦理

乾隆三十六年

一通州運京米石由通會河用船撥載經歷五  
間則用腳夫盤運閘間兩岸散米如雪細加體  
察總由米袋破損之故通州額設米袋十八萬  
條每歲換造支領錢糧時恐書吏暗中剋扣經  
紀等任意侵漁將舊抵新該管官不加覈實均  
未可知嗣後於每歲換造時坐糧廳報明戶部  
選派滿漢司官四員前往將新製之袋逐一點  
驗出具甘結倘額數不敷攙雜舊袋卽呈明將  
經管官吏分別叅處所派司員或扶同徇隱別

經覺察一併從重議處仍於袋內印用某年製造字樣戳記以杜弊混至五兩腳夫就近歸於通流慶豐兩關官管束令該關官上下往來督率稽查毋使仍前拋散以昭慎重

乾隆五十年

一嘉慶四年減漕年分又遇停緩到壩糧數較少該經紀等共節省口袋一萬六千條計值銀三千四百九十餘兩留爲下年應用

一石壩運米口袋十八萬條嘉慶十三年緣連經雨水淋溼半多破爛未運之米尙多奏明揀

金匱要略卷之三十一  
買通州商民舊袋給石土兩壩分用仍用戳記  
以防糞混於輕齋銀內動支糧竣照殘袋之例  
變價歸款

一嘉慶十四年奉

上諭糟米軌運維艱顆粒皆當珍惜豈容任意狼籍現  
在口袋稀薄難使皆由達慶蔣子蒲經理不善所致  
著新任倉場侍郎查明奏至目前需用緊急並著  
卽速修補以資實用至來年置辦之時揀買厚密布  
疋縫連結實該侍郎等認真查驗勿任胥吏稍有偷

減情弊等因欽此嗣據倉場侍郎覆奏經吏部議將前任倉場侍郎罰俸一年坐糧廳降一級留任事關倉儲毋庸查級議抵

一通壩經紀口袋例價不敷嘉慶十四年給事中史祐奏請將殘袋變價銀兩貼補製辦經戶部會同倉場侍郎議將殘袋變價銀九千餘兩一半繳存通庫一半津貼經紀以資辦公仍俟該經紀積欠扣清卽行停止給發照舊辦理

一通壩北倉兩處分投價辦所需口袋不敷輪

轉奏准添買商袋一萬條以資接濟每條給價

銀一錢二分八釐

嘉慶十五年

一嘉慶十八年九月倉場侍郎查出通州石壩

經紀隱匿新袋六千二百條奏將石壩州判參

革經紀交刑部審擬

置辦官車

一大通橋應置官車二百輛牲口八百匹每輛連騾馬器具需銀一百四十兩先於通庫借支置買卽於車戶腳價內分年勻扣歸款仍令承辦官役揀選堅壯車馬應用於車轆之上烙印大通橋官車字樣並編列號次牲口亦用火烙印記以備稽查並令倉場會同巡漕御史隨時查驗以昭慎重

一官車牲口以及車夫人等人數衆多於該橋

附近地方置買空曠民地令該監督分設棚廠  
四處每廠蓋馬棚四十間房屋三十間並買馬  
槽等項共需銀五千六百兩亦於通庫借支統  
於腳價內分年勻扣歸款

一大通橋係京倉運米總匯所有新設車輛分  
棚餵養散給腳價各事宜應令該監督專司其  
事倉場會同巡漕御史每月查驗如有短少損  
壞或牲口疲羸以及到橋之米積壓在號等弊  
卽將該監督嚴察車戶從重治罪另簽妥役更

替

一大通橋額設車戶三十二名除將疲乏者飭  
行大宛兩縣另選殷實良民報充外其餘仍令  
應役卽將此項官車交與管理並擇勤慎車戶  
八名充當頭役分廠經理至運糧腳價照例分  
別各倉道路遠近按米給發令其自行餵養牲  
口雇覓車戶毋庸另給馬乾工食如有盜賣騾  
馬及頂換等弊卽將該頭役等從重治罪仍令  
按數賠補倘遇車戶疲乏亦卽另選殷實之人

充當以免貽誤

一漕糧未到之先例發大通橋先漕預備銀三千二百兩以爲安車之用於腳價內扣還今車輛既官爲置辦毋庸預備安車卽將此項銀內酌發二千兩按車勻給以爲添買牲口修理車輛之用仍於腳價內扣還歸款如有牲口倒斃車輛損壞以致臨時誤運卽將該車戶責革另選車戶充當

一車戶等承領官車必使日用有資方能愛惜

官物每年漕船間有脫幫及陰雨連綿之日官車俱屬空間應於腳價內扣存銀六千兩交該監督於空閒月日每日按車給銀一兩津貼車戶至完糧後聽其自行攬載應令編列號次將車夫姓名報明監督存案備查毋許各州縣擅行封雇每年新漕到關以前務將官車先期調齊入廠倘臨期不至以致車數不足卽在該管車戶名下賠補並將車戶從重處治

一車戶等節年奏明長支銀兩現有一萬六千

五百餘兩又本年漕糧到橋遲滯守候需時車

腳昂貴實屬不敷計長支銀七千九百五十餘

兩現在借支置車立廠銀三萬三千六百兩均

須腳價內歸款應於五十二年為始無論全漕

減漕年分分作十年勻扣歸款以上七條均乾隆五十一年

一大通橋官車二百輛牲口八百頭車戶所得

腳價不敷餒養應照八旗官馬買豆之例按牲

口一頭買豆一石每年自三月起至十一月作

為九個月支領共需豆七千二百石每石以一

兩一錢承買應交豆價於腳價內扣清解部所  
需豆石先於各倉領買二年自五十四年起分  
交豫東二省每年各採買豆三千六百石派搭  
運通以備應用至一切腳價等項銀兩按照歷

年採買之例覈銷

乾隆五  
十三年

一大通橋車戶承買豆石扣存價銀因輕齎銀  
兩不敷動支於乾隆五十四五六等年俱經坐  
糧廳支放造入通濟庫奏銷案內報部覈銷

一豫東二省應徵豆石分年輸免到通黑豆僅

敷供支八旗等處官兵餵馬之用將大通橋車

戶應買豆石暫行停止

乾隆五十九年

一大通橋車戶餵養牲口豆石不敷每月卽以粟米抵給按照例價在該車戶應得腳價內扣

留歸款俟豫東豆石全數徵收運通照舊令其

承買

乾隆六十年

查此項官車於嘉慶五年刑部審擬挪用局袋案內奏明車輛牲口

俱已陸續損壞倒斃其承買豆石經戶部行令停止

一大通橋運米官車於嘉慶六七年間虧短無

存改雇長車一百輛不敷辦運嘉慶十四年議

准嗣後雇備長車一百二十輛仍俟運務緊急  
察看情形飭令車戶隨時添雇或三四十輛或  
五六十輛所雇車輛由巡漕御史隨時赴橋查  
驗倘有短少卽行叅奏該車戶每年於卯豆之  
外承買官豆一萬石變價存公除交例價之外  
盈餘銀兩按卯給發以資津貼

一土壩車戶向係五十名康熙二十五年裁革  
一二十五名雍正十二年又裁去五名實在著役  
一二十名嗣因俸米改歸京倉支領通倉放米不

多嘉慶十五年奏明全行裁汰嗣後遇有轉運  
通倉事務統歸石壩經紀一手經理

一道光四年六月奉

上諭御史薩斌等奏大通橋車輛短少以致積壓漕  
糧一摺大通橋額設車戶每歲預雇長車歸監督  
點驗足額陸續趕運漕糧入倉如運務緊急隨時  
添雇不容短缺誤公茲據該御史等奏稱南糧將  
次告竣車運轉覺遲滯皆由長車不敷載運以致  
號房堆滿開船停泊該車戶等承買豆石贏餘銀

兩私自分肥不惟不添雇車輛且於正額短缺甚多該監督嵩惠托恩多並不認真點驗督催不勝繁缺監督之任著倉場侍郎卽將嵩惠托恩多撤回另派廉能之員接辦車戶頭役高永珍等著從重責處趕緊添雇車輛該侍郎等仍不時稽查督催俾漕糧不致積壓以利轉運欽此

倉廩號房

一祿米倉坐落朝陽門內向同太平倉共建一處祿米倉原建廩二十三座康熙四十二年添廩五座共二十八座太平倉原建廩一十五座康熙四十二年添廩六座共廩二十一座嗣於四十四年將太平倉另建朝陽門外所有太平倉廩歸併祿米倉五十八年添廩四座雍正元年添廩四座共廩五十七座

一南新倉坐落朝陽門內原建廩四十六座康

熙三十三年添廩五座四十二年添廩十座五十五年添廩五座雍正元年添廩九座乾隆元年題准添建一座共廩七十六座

一舊太倉坐落朝陽門內原建廩六十八座康熙五十五年監督甯古禮捐添一座五十六年添建八座雍正元年添建三座乾隆元年添建九座共廩八十九座五十年被焚六座現共八十三座

一海運倉坐落東直門內原建廩四十座康熙

二十二年添廠十四座三十二年添廠六座五十五年添廠十五座雍正元年添廠五座乾隆元年題准添建二十座共廠一百座

一北新倉坐落東直門內原建廠六十座康熙三十二年添廠二座五十六年添廠十二座雍正元年添廠六座乾隆元年題准添建五座共廠八十五座

一富新倉坐落朝陽門內北首原建廠二十一座康熙四十四年添廠十三座四十六年添廠

十三座四十七年添廡五座五十六年添廡八座六十年添廡四座共廡六十四座

一興平倉坐落朝陽門內北首原建廡五十九座康熙五十六年添廡九座雍正元年添廡十二座乾隆元年題准添建一座共廡八十一座

一太平倉坐落朝陽門外原建廡三十座康熙四十九年歸併大通橋號房改爲倉廡十五座十六年添建十五座六十一年添廡二十五座

乾隆元年題准添建六座共廡八十六座

一萬安倉坐落朝陽門外原建廩四十二座乾隆元年題准添建三座共廩四十五座四年奏准將儲濟倉新建倉廩四十八座歸併管理名曰萬安東倉其舊廩名曰西倉共廩九十三座

一裕豐倉坐落東便門外河北雍正六年所建共廩六十三座

一儲濟倉坐落裕豐倉北首原建廩一百八座乾隆元年題准添建四十八座因該倉廩座過多四年奏准將添建新廩四十八座撥歸萬安

五邑及戶部通志卷五十三  
倉管理現在倉廩一百八座

一木裕倉坐落德勝門外清河地方康熙四十六年所建共廩三十座

一豐益倉坐落德勝門外安河橋地方雍正七年所建共廩三十座

一西倉坐落通州新城內原建廩一百九座康熙三十二年添建五座四十二年添廩十二座五十二年添廩五十座五十六年添廩十二座雍正元年添廩十二座共廩二百座乾隆二十

九年以該倉空廢過多查驗地勢低窪瓦片破  
損者裁去四十九座共廢一百五十一座三十  
六年裁去九座實現在廢一百四十二座

一中倉坐落通州舊城南門內原建廢六十四  
座康熙三十二年添廢三座四十一年添廢四  
座五十三年添廢三十座五十六年添廢十二  
座雍正元年添廢六座共廢一百一十九座乾  
隆三十六年裁去十一座實現在廢一百八座  
一石壩號房原建六十八間內有外河北首號

卷之三十三  
古  
房一十二間被火燒燬僅存五十六間雍正二  
年奏明將運役未領歷年二成爛米價銀內動  
支修理粘補五年動支通濟庫銀兩添造號房  
五十間共一百六間

一土壩並新舊兩城南門舊有號房坍塌無存  
雍正二年將運役未領歷年二成爛米價銀動  
支在土壩蓋造號房二十五間舊城南門蓋造  
號房十間新城南門外蓋造號房二十五間共  
號房六十間

一大通橋號房原建六十四間朝陽門號房原  
建二十八間雍正五年朝陽門添建十四間又  
將大通橋河東號房十六間移建朝陽門今大  
通橋號房祇四十八間朝陽門號房共五十八  
間

一萬安倉向設水東門一座因該倉鋪墊石道  
不由水運原建東門竟致虛設乾隆二年奏准  
設置太平倉

一通倉向用席片鋪墊例無板木京倉以板木

鋪墊十年一換雍正三年奏准將京倉板木展  
限六年定爲十六年一換仍將京倉所餘板木  
鋪墊通倉

一建造京倉看守章京兵丁等堆房共四十一

處定限三年保固並令倉場隨時驗明修補  
雍正

十年

一倉中竹席板木向係堆貯各倉空廩乾隆十  
年因積貯充實並無空廩收貯奏准於倉廩逐  
連間斷之處卽依兩邊廩牆下用柱腳上加櫨

椽瓦片前簷砌牆後簷用闌板每倉修蓋三五處以資收貯

一各倉監收監放學習監督向未設有瓦房官廳乃係搭蓬棲止乾隆六年奏准各倉建蓋瓦房一間以便居處七年以學習監督收放米石暫時居處無庸建蓋瓦房奏准停建仍照舊搭蓋席篷

一各倉廠座之上俱有氣樓窗榻每致鳥雀出入其中傷耗米石乾隆七年奏准俱用竹篾編

成細罩釘於窗榻之上

一京城內外各倉有安設博縫者亦有未經安設者與平舊太南新三倉俱各安有博縫富新倉因向未安設於乾隆七年奏准照式加添博

縫

一各倉整廩向係倉場封識放過殘廩監督自行封閉或廩口大開一任攤散或僅上廩板並無鎖鑰乾隆十七年奏准嗣後殘廩俱由都統御史封識放米時驗封啟鑰

一各倉鑰匙向例監督收存遇有及時查看之處呈請給發封條迅速辦理嗣欲防閑議令倉場收執至黠厥放米時始行發倉後恐大雨時行不能及時查看乾隆十八年奏崔嗣後新漕進倉每年四五六七八月間將各廠鑰匙暫給監督收執一遇大雨通倉呈請倉場御史京倉呈請都統御史卽行開封查驗修補仍行封固以謹防範餘月仍交倉場收存如監督不卽查看致有滲漏洩爛惟該監督是問

一各倉新收漕米不無潮潤向例入廩之後廩門敞亮至深秋上板封固嗣欲杜弊議令收完一廩卽行封固恐後鬱氣薰蒸不得宣暢必致紅朽乾隆十八年奏准新貯之廩門上簷空出數尺宣通蒸氣以下所上廩板卽行加封至深秋全行上板封閉

一裕豐倉修建官房請移至倉門外官地建設

乾隆二十三年

一

紫禁城外而空閒闢房一百餘間建立倉廩將太

監所領米數照豐益倉之例運撥該倉支領奉

旨倉名著用恩豐欽此

乾隆二十八年

一嘉慶十四年奉

旨御史斌松奏請將倉廩一體封固一摺自應慎密周

防今據該御史奏各倉除支放米石廩座現俱滿封

閘板外其餘間有未能一體滿封者難免滋偷盜之

弊著倉場侍郎轉飭各倉監督隨時封固妥爲照料

勿任疏漏欽此

一石壩號房被通會河水發沖塌二十九間拆蓋工料銀三千八百八十餘兩此項沖塌房間雖在保固限內若係無故坍塌自應著落承辦之人賠修但突被大水沖塌人力難施較之自行坍塌者有間其估計工料銀兩免其著賠但橋壩辦公項下並無餘存銀兩無從動支奏准借動輕齋先行墊辦俟橋壩辦公銀兩積有成數再行歸款其餘閃裂滲漏之九十五間粘補工料銀一千四百三十餘兩雖經漫水浸泡所

致究與被水冲塌者不同仍著落承辦之人賠  
修惟原辦經紀業經身故家屬漂流無從著追  
祇有散役九人當時幫同辦工雖未曾經手錢  
糧伊等究係在事之人所有粘補工料銀兩卽  
著落該役等攤賠而散役貧民一時無力設措  
祇可借動輕齋先行墊辦勒限三年令其完繳

歸款

嘉慶十  
五年

一裕豐倉被火將倉場侍郎查倉御史及監督  
一併交部議處該花戶等交刑部訊明並無虧

短延燒情弊依倉庫內失火律杖八十徒二年  
盤出好米另廠存貯先行搭放其揭除薰灼不  
堪食用米石除變抵外照買餘抵補之例賠補  
同修理被焚廠座銀兩均按四六分賠滿漢倉  
場侍即於所得養廉內坐扣三成該倉滿漢監  
督於所得養廉內坐扣三成該倉書攢花戶人  
等於所得茶果腳價內坐扣四成清繳歸款

一裕豐倉嘉慶五年被焚之呂字往字冬字等  
三廠經工部勘估工料銀七千七百六十一兩

一錢八分九釐應以四六分賄倉場侍郎暨監  
督於養廉內各扣三成書攢花戶於茶果腳價  
內共扣四成嗣因廠座空閒奏明緩修其應賠  
銀兩扣解部庫十七年因廠座不敷派貯經倉  
場咨部建造將扣存原估工料銀兩由戶部照

數給發

嘉慶十  
七年

一舊太倉被焚廠座行字廠盤出薰灼不堪支  
放米六百三十石報字廠盤出薰灼不堪支放  
豆二百七十石循照買餘抵補之例按四六分

賠倉場侍郎及倉監督於養廉內各扣三成書  
攢花戶於茶果腳價內共扣四成歸款其盤出  
好米好豆先行搭放薰灼米豆估變抵補至賠  
修廩座銀兩照例四六分賠坐扣解部

嘉慶二  
十四年

一道光元年通州石壩及裏外河各號房拆蓋  
四十八間揭瓦五十一間构椽四十四間需銀  
七千三百九十八兩五錢三分六釐橋壩辦公  
銀兩現無餘存倉場奏准在通濟庫米折項下

動用開銷

一道光四年六月奉

上諭御史陶廷杰奏各倉廠板氣筒久成虛設請旨  
嚴飭修理一摺所奏甚是各倉鋪墊板木編造氣  
筒每歲由糧船解交備用在倉各員果能遵守成  
法認真經理何至收貯米石轉有潮溼陳朽之虞  
如該御史所奏近來各倉氣筒廠板均屬有名無  
實花戶經紀於各幫船帶交竹木往往折價肥己  
並每年各倉拔草拘抵工程復不認真修葺一遇  
大雨卽多滲漏殊非慎重倉儲之道著倉場侍郎

嚴飭各倉監督查驗放空之廩有板木朽壞者卽行抽換務使一律堅固整齊各廩氣筒編造足數照例安置俾令廩底深通至秋季拘抵必須工歸實用毋任稍有虛報該監督等倘奉行不力致有前項弊端著卽據實嚴叅懲辦並著查倉御史嚴密稽察毋得視爲具文欽此

一道光五年倉場奏太平倉雨字空廩並寶貯稔米之鈞字恩字二廩同時被火所有恩字鈞字二廩共存米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五石九斗

零除盤出好米作正支放外其起出薰灼不堪  
支放稜米五百五十六石零照收買餘米之例  
按成分賠倉場侍郎分賠三成監督分賠三成  
花戶係專管倉糧之人應分賠三成書攢止管  
文冊與花戶不同應分賠一成此項米價限一  
年內各在應領養廉及腳價銀內坐扣歸款至  
賠修廩座銀兩據工部勘估需銀六千七百四  
十五兩四釐照賠米成數按成分賠分作五年  
攤扣陸續解部清款

卷之三十三  
三三  
一道光五年通州土壩貯米號房十六間官廳  
三間羣房七間均已倒塌樽節估修除舊料變  
抵外實需銀二千八百八十七兩八錢二分倉  
場奏准在通濟庫積存橋壩辦公銀內動支

一道光七年十一月奉

上諭御史周炳緒奏中倉書吏攢典甲役額數與例  
不符野場閑廩應否估變充公及各倉廩上氣樓  
應添置竹罩著戶部工部會同倉場侍郎分別詳  
查具奏辦理欽此旋經會同議覆空廩應否估變

及氣樓應添竹罩之處工部查乾隆三十六年  
奏准擇其尙可粘修者興工坍塌過甚之廠拆  
卸木植磚瓦作爲修倉抵用若交地方官變價  
獲價無幾是以歷來均作修倉之用倉場查氣  
樓竹罩若驟請增設各倉勢必一律辦理徒滋  
糜費應請毋庸增設奏准遵行

一道光八年十二月奉

上諭御史何輝綬奏倉外號房存有積草致烟火將  
柱木燃焦一摺倉廠爲積貯重地理宜嚴密巡查

倉外號房所有積草不難立時飭役掃除該監督  
所司何事現在本裕倉已有燃焦柱木情形別倉  
亦難保無積草之弊著倉場侍郎通飭各該倉監  
督等小心防守隨時稽查以昭慎重欽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五十四目錄

京通糧儲

修建倉廩

號房潮濕

修建倉廩

一凡修建倉廩照一應修建例三年以內如有

坍塌滲漏木料損壞著落原監督之官賠修康熙

五十

四年

一各倉廩座定例派出都統及御史等查看修理雍正十二年奏准凡一應工程完竣備造清冊送工部查覈題銷并照依送部黃冊抄錄一本鈐用本旗印信交倉監督存貯備查

一各倉廩座於雍正三年奏准鋪墊木板定爲

十六年一換工價銀十二兩九錢三分七釐乾  
隆六年因有滿限之倉例當鋪墊之期逐細查  
勘俱屬堅固整齊奏准毋庸拘定十六年之限  
統俟每季放空之後查看虧朽者將每年所收  
板木報明動用隨時修理每廩抽換數片至數  
十片不等其工價照滿鋪之例計算覈給於輕  
齎銀內給發

一京倉廩座舊例每廩用松板五十塊楞木五  
根給鋸板工價銀八兩四錢雍正四年題准滿

鋪廠座每廠用松板一百一十塊楞木九十餘  
根楞木價值高於松板木身曲直不齊鋪墊不  
能平正將松板以一鋸四以代楞木每板一塊  
可抵楞木根半有餘價值既輕且適於用計每  
廠代楞木松板應用五十二塊共用松板一百  
六十二塊鋸板工價每廠准給銀一十四兩七  
錢六分六年每廠節省銀一兩八錢二分三釐  
實給銀一十二兩九錢三分七釐

一各倉鋪廠板片例係到通糧船運交應用乾

隆二年因儲濟等倉添建倉廩需用較多節年  
存貯板片不敷應用奏准動支通濟庫銀兩照  
定價採買資用

一富新倉乾隆六年失火燒燬倉廩題准動項  
建葢用過銀兩著該倉官吏四六分賠

一各倉廩座抽換板片例應工部委員查驗覈  
銷每因新糧到通需廩貯米不及候驗乾隆八  
年奏准嗣後抽換廩板如在新糧未到之先及  
糧務完竣之後者仍咨工部委員查驗如遇糧



查倉御史會同倉場具題工部覈覆興修

一乾隆十八年奉

旨嗣後各倉遇有應修工程著工部倉場該旗各派司  
官一員會同料估修理欽此

一旗員承修倉工多有未諳嗣後各倉修理廠  
座旗員停其承修其工料銀在四百兩以上工  
部會同內務府承修在四百兩以內者工部派

員專修

乾隆三十  
年

一乾隆三十三年北新倉現貯米石之珠字一

廩席箔脫落瓦片損壞間有滲漏該監督未經  
入於應修之內應令該監督自備工料迅速修  
理

一西中二倉應修廩座迺永道協勘估懸擱經  
年將遲延職名交部議處嗣後報修倉廩於二  
十日內造送估冊以便題請修理如估冊逾限

一併查明分別叅處

乾隆三十  
五年

一通倉一切工程向係通永道協承修該道協  
等未能熟諳工程請照修理京倉之例工部揀

派諳練司員辦理

乾隆三十六年

一京通各倉每年秋令各倉廩座拔除茅草由工部派員帶領工匠前往妥協修理無庸交各該倉自雇匠役至太平萬安二倉地形稍窄遇有應修工程其拆下渣土工竣後照各工之例隨工出運仍將用過銀兩造冊送工部覈銷

乾隆

四十年

一京通十五倉廩座拔草拘抵按例覈算共需工料銀三千二百八十餘兩倉茶果一項係按

米徵收以爲支給各倉放米制銀氣筒工價并  
修理官房及書攢飯食之用乾隆四十一年祇  
存銀一百四十餘兩實屬不敷請於廳茶果銀  
內動用嗣後倉茶果遇有不敷均照此辦理

乾隆

四十  
一年

一京通十五倉拔草拘抵令倉場於每年七月  
月初十日以前造冊送部卽行派員辦理務於  
七月內辦完俾工程得以堅固而倉儲亦有裨

益

乾隆四  
十一年

一通州石壩向設堆米號房一百間俱近河岸蓋造以便起卸米石乾隆四十五年六七月大雨連綿河水湧發上淋下浸不特墻垣坍塌抑且屋宇間有傾圮若非急行修理來年新漕恐難堆貯請於經紀等應得腳價內預借銀一萬六千兩以爲辦公之用仍毋庸另請開銷分作

十年扣還

乾隆四十五年

一各倉拔草拘抵工料銀兩奏明在於廳茶果項下動用乾隆四十五年因廳茶果不敷奏明

在於輕齋項下發給乾隆四十六年工部估需  
工料銀五千八百餘兩廳茶果亦屬不敷查係  
蠲免漕糧年分徵收茶果銀兩較少請將每年  
拔草拘抵銀兩在於輕齋項下支給統俟漕糧  
全數抵通再於茶果項下動用

乾隆四十六年

一乾隆五十年正月舊太倉失火信字地字王  
字空厥三座滿字順字密字滿厥三座被燬該  
倉尚有空厥五十三座卽大運全到之年亦有  
空閒無庸補修除花戶等交刑部嚴訊定擬倉

場侍郎及該監督交部議處外其燒燬米豆著  
落賠補密字厰原貯梗米一萬一千三百八十  
九石九斗三升內除遞減米二百五十二石七  
斗一升盤出好米一萬五百二十五石厰底米  
五十石應賠燒燬并受傷米三百八十二石二  
斗氣頭米一百八十石順字滿字二厰原貯豆  
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九石一斗一升盤出好豆  
七千八百石應賠受傷烟串并燒燬共豆一萬  
二千二十九石一斗一升照乾隆六年富新倉

失火延燒米石賠補之例准其於本年漕糧到  
通餘米豆內買餘賠補應賠銀兩照乾隆三十  
六年刑部衙署被焚賠修之例令倉場賠四分  
監督賠六分作二年交納以清款項倘該監督  
限內不能全數完繳照乾隆六年之例一併著  
落倉場按數賠補其炙焦木植磚瓦據實估變  
充公

乾隆五  
十年

一京通各倉歷年拔草拘拈添補瓦片動用輕  
齋銀兩至少之年需用三千餘兩至多之年用

過八千餘兩嗣後應予以限制不得過三千五百兩又各倉歲修京倉由戶部撥給銀兩交倉場衙門存貯動用通倉則於通庫輕齎項下領銀興修每年通共不得過一千兩

乾隆五十年

一通州中倉廩基低窪受水因院內渣土積高所致若將積土起去露出臺基不致受水嗣後修理京通各倉拆下渣土均令隨工出運

乾隆五十年

三

一土壩空號房六間因民房失火延燒除借項

賠建所借銀兩在車戶應領腳價內限八年扣  
繳並將看房及巡役人等枷責外其土壩州同  
於失火之夜並未在署照倉庫失火杖徒律杖  
八十徒二年至配折責坐糧廳不能先事預防  
罰俸一年倉場侍郎罰俸六個月  
乾隆五十七年  
一太平小萬安儲濟裕豐四倉並萬安西倉堆  
房俱經損壞汲桶不全於嘉慶四年五月並五  
年四月由提督衙門開單移咨倉場查明損壞  
房間數目並汲桶等項咨行承修衙門辦理

一嘉慶五年欽奉

諭旨向來京通各倉每年秋間有拔草拘抵工程工部所派司員因係歲修往往偷減草率毫無實際嗣後此項工程卽著分交各倉監督自行辦理仍照定例每年不得過二千五百兩之數並責成倉場侍郎切實查驗毋任稍有偷減草率欽此

一太平倉並無原設官房查照各倉之例在於朝陽門外南河沿河陽汛守備後身空地添蓋官房十間估計工料銀九百十七兩九錢九分

一釐除通濟庫向存舊太倉火燬木植變價銀

五百七十九兩八錢四分全行支給外不敷銀

三百三十八兩一錢五分一釐於收存米折銀

內找給

嘉慶五年

一太平儲濟裕豐東西萬安等五倉汲桶五架

修理完竣由工部行文倉場派員赴工部領取

嘉慶

五年

一太平等五倉應修堆撥汲桶咨部修辦其每

架請添隨用救火器具各一分查乾隆六年添

設各倉汲桶案內並無隨用救火器具仍照上

屆成例辦理

嘉慶五年

一倉場侍郎達慶等奏准賠修裕豐倉空廡三座計十五間估需工料銀七千七百六十一兩零請於戶部庫內先行動支在於倉場侍郎及該倉監督養廉內各坐扣三成該倉書攢倉役人等所得茶果腳價內坐扣四成分年送部歸款續經工部查奏近經稽查興平倉御史周厚轅條奏停止修理各倉空閒廡座裕豐倉呂字

等三廠從前本屬空廠未經貯米應暫行停緩  
所賠工料銀兩仍照原奏在倉場侍郎等應得  
養廉等銀內按年坐扣俟積貯需用該倉再行  
咨部興修

嘉慶六年

一嘉慶六年漕運總督鐵保條奏修理北倉事

宜欽奉

諭旨北倉廠座原爲南糧截卸之用近因失於修理牆  
垣倒塌廠座塌陷自應及早修整該倉舊存廠四十  
八座既經鐵保細加覈算約計估修銀八千二百兩

卽交陳大文派委天津府楊志信督同該縣認真修葺所有動支銀兩先在天津道庫撥價款下墊用俟鐵保將南漕存公之項酌量提出再行歸款欽此

一修理北倉銀兩先在天津道庫撥價項下墊用嗣經奏准將天津道庫餘賸撥價撥出銀二萬兩以八千二百兩爲北倉修費以一萬一千八百兩發典按月一分起息每年可得銀一千四百兩零六年卽可歸清修倉墊款仍俟將原本提還後其餘息銀循環營運按年造報總漕

衙門查覈以備將來南北不時津貼之需

嘉慶八年

一太平倉土圍牆自頭道門迤南至四道門止  
共坍塌圍牆二十九丈四尺均應補砌共估修

工料銀六百九十九兩八錢三分四釐在於戶

部庫貯銀內動支俟工竣覈實題銷

嘉慶六年

一太平倉添設官房十間並圍牆工程共用過

工料銀九百一十七兩九錢九分一釐工部覈

算准銷仍於通濟庫奏銷冊內分晰造報

嘉慶七年

一石土兩壩修理號房向係經紀車戶借支腳

價修理分年扣還嘉慶五年戶部議奏調劑經  
紀車戶案內因該役積年拖欠嗣後不准借支  
腳價將祿米等倉放米制銀並大通橋車戶津  
貼錢文停其給發留作修理號房等項辦公之  
用嘉慶六年大雨連綿坍塌石土兩壩號房官  
廳工料銀兩因扣存辦公之款不敷動用奏准  
在於通濟庫輕齋項下動支仍令俟橋壩辦公  
項下積有成數歸還輕齋原款

嘉慶  
七年

一太平倉添設堆撥二座俱已修建完竣飭交

左營將官添撥官兵看守並將派出各倉官兵  
花名清冊咨送值年旗轉行各該旗查倉大臣  
以備稽查所添堆撥二座如有損壞仍聽倉場  
歸入各倉堆撥一體辦理

嘉慶七年

一修理西中二倉看倉章京兵丁等住房等工  
用過工料銀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二兩一錢七  
分一釐在於通濟庫米折銀並戶部庫貯銀內  
動支題准開銷

嘉慶八年

一修理祿米等七倉堆撥房間用過工料銀九

百八十四兩一錢四分三釐在於戶部庫貯銀

內動支題准開銷

嘉慶九年

一嘉慶十二年五月中倉西倉報修廠座倉門  
堆撥房官廳估需工料銀兩由戶部給發工竣  
造冊題銷

一嘉慶十三年十月京通祿米等十五倉應修  
廠座官廳官房堆撥房堆板房及倉門等工估  
需工料銀兩由廣儲司撥給工竣造冊題銷

一嘉慶十四年三月豐益倉應修堆撥房官廳

估需物料銀兩匠夫工價錢支在於工部節慎  
庫動支工竣造冊題銷

一嘉慶十四年五月太平倉應修門樓堆撥房  
估需工料銀兩在於廣儲司給發工竣造冊題  
銷

一嘉慶十四年八月西倉應修倉門堆撥房倉  
神廟嘉慶十五年續塌泊岸堆撥房估需工料  
銀兩在於廣儲司給領工竣造冊題銷

一嘉慶十四年十一月西中二倉應修廡座以

及中倉堆撥大牆泊岸等工估需工料銀十二萬一百二十五兩三錢七分八釐內除破壞厥二十八座拆下舊料抵用銀一萬六千五百三兩四錢九分七釐又奉

旨盛京運交木植卽著修理通州西中兩倉厥座抵用  
欽此照例值銀八千六百六兩七錢八分四釐  
內除運腳銀二千五百十兩二錢八分淨計銀  
六千九十六兩五錢四釐抵入倉工應用覈計  
實需工料銀九萬七千五百二十五兩三錢七

分七釐在於廣儲司給發興修嗣據承修大臣奏明內有三廠情形可緩改爲緩修又八廠因積貯米石一時不能騰空改爲插補拘抵淨計大修廠一百二座插補拘抵廠八座並中倉堆撥大牆泊岸西倉續報總溝倉牆泊岸以及起刨積土等工一律完竣實准銷銀八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兩七錢一分七釐應繳回原估銀七千六百六十九兩六錢六分繳回內務府歸款一嘉慶十四年西中二倉廠座滲漏較甚奏明

在於通濟庫輕齋項下先行發給該二倉銀各  
一千兩交該監督等設法插補嗣又奏明西倉  
揭窳九廠插補三十九廠中倉揭窳八廠插補  
四十二廠應添瓦片卽於廢廠內揀選抵用不  
敷銀兩仍在輕齋項下動給興修工竣造冊題  
銷並令該監督等取結保固三年以專責成  
一倉廠門外原有官房爲監督住宿及收貯案  
件而設如有坍塌倒塌報明工部勘估興修其  
未修整以前就近賃住廟宇民房以慎稽查

嘉慶

十四年

一祿米等十三倉共應修廩二百五十四座酌分三年修理嘉慶十五年應修廩一百十五座估需工料銀兩在於廣儲司給發十六年分應修廩七十四座估需工料銀兩均在戶部給發十七年分應修廩六十五座估需工料銀兩按七成銀兩三成錢文亦均在戶部庫貯內給發工竣造冊題銷

一北倉共廩四十八座每座十五間統計七百

二十間抱廈四十八間氣樓四十座自雍正二  
年建造後向由地方官經理迨至嘉慶十二年  
始據蘆商呈請捐修祇係揭宣頭停挑換木植  
補砌牆垣粘補滲漏並未大修嘉慶十五年欽  
奉

上諭著嵩年親往查勘修補完整卽派嵩年爲監督妥  
協經理等因欽此該鹽政嵩年查明覆奏酌量情形  
分爲二年次第興修先修十八座計二百七十  
間於十六年春融冰泮將廠內米石由倉場侍

即飭屬趕運騰廠修整緩修三十座計四百五十間於十七十八兩年分修所需工料銀兩仍由商捐一切工料責令商人經手自辦該商人資本營運在外一時不能奏集於運庫徵存鹽勛加價項下動墊分限捐交歸款商捐商辦工程毋庸造報工部

一嘉慶十六年萬安倉應修官廳科房所需顏料在於戶部取用實需工料銀兩工價錢文在於工部節慎庫內動用工竣造冊題銷

一嘉慶十六年本裕倉應修營房堆撥房估需  
工料銀兩在戶部庫貯銀內給發工竣造冊題  
銷

一嘉慶十七年御史塔勒炳阿奏酌添堆撥派  
兵巡守倉牆以昭嚴密一摺奉

上諭據稽察豐益倉御史塔勒炳阿奏該倉圍牆以外  
四隅東西南三面均有堆撥衙署足資查察惟北面  
一帶空濶請添設堆撥派兵看守巡察等語所奏是  
豐益倉北面一帶空曠自應酌加防範以重倉儲著

照該御史所奏於圍牆北面適中處所添建堆撥房  
二間卽於原設額兵四十八名內撥出兵十二名以  
六名在新設堆撥處看守以六名隨同該營員更替  
巡察以昭嚴密工部步軍統領衙門卽遵照辦理欽  
此

一嘉慶十八年二月奉

上諭昨降旨交步軍統領衙門將各倉廩地面添設堆  
撥安議巡察章程因思各倉廩週圍牆垣之上均增  
棘刺更足以資防範著交工部會同倉場衙門將各

倉廩外牆逐細勘丈應增棘刺若干尺寸並限年修補之處詳議具奏欽此旋據工部查明祿米等倉圍牆尺丈並需用棘刺觔數酌分緩急奏准分作初次二次苦蓋

一御史奏請各倉拘抵工程間歲修理工部覆准嗣後各倉拔草拘抵令其保固一年次年不准報修至第三年方准再行拘抵

嘉慶十年

一道光元年倉場侍郎奏朝陽門外貯米號房五十八間歷年久遠必須拆卸大修實在估需

工料銀九百五十三兩零在於橋壩辦公項下  
動支

一道光二年六月奉

上諭和桂等奏倉廩被雨衝坍浸溼米石請飭監督  
分賠賠修一摺北新倉廩座被雨衝淋坍卸致將  
米石浸溼一千餘石之多該監督等未能先事預  
防實難辭咎所有浸溼米石著該倉場侍郎等於  
風晾乾燥後確切查明尙堪食用者共計若干石  
分別搭放甲米其實在不堪煮食者卽著落現在

該倉監督等各半分賠其廢座坍塌折處所亦著責令該監督等趕緊賠修完固以示懲儆欽此

一道光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夜崇文門外花兒市地方鋪戶被火延燒駐京倉場衙門經倉場侍郎奏明

欽派大臣查勘應行補蓋修理所需工料顏料等項  
援照兵部戶部衙署被火修用錢糧在於堂司  
各官飯銀養廉內分年扣歸之案先由部庫支  
領興修在倉場坐糧廳大通橋京通十五倉監

督養廉內自道光四年春季起分作三年攤扣  
歸款解部交納

一道光五年三月奉

旨博啟圖等奏萬安西倉各廩週圍積土壅高廩底  
低窪每遇雨水灌入牆壁潮溼所貯米豆易致霉  
變請飭工部估挑等語著工部卽派員詳勘確估  
具奏欽此

一祿米等十三倉大修各廩拆卸渣土堆積廩  
旁應由承修工程處通飭各倉匠役人等運出

倉外並咨步軍統領衙門轉飭各地面指明低

窪處所鋪墊以便拉運

道光五年

一嘉慶二十四年倉場侍郎奏大通橋掣斛廳  
一座歷年久遠亟應拆修自建造以來並無修  
過成案迄今年久大木虧朽牆垣閃裂地腳泊  
岸亦俱沉陷共計需工料銀五百二十三兩三  
錢四分二釐除舊料變抵銀二十七兩八錢五  
分六釐外實請銷銀四百九十五兩四錢八分  
六釐所有估需銀兩在橋壩辦公項下動支

附

一道光四年九月倉場奏修理運糧石路一摺  
奉

旨博啟圖等奏城內運糧各處石路年久損缺急需  
修理等語著交工部勘估具奏欽此茲據工部查  
勘城內運糧石路均逾數十年未修現在尤關  
緊要之舊太南新興平海運等四倉石道五段  
共湊長三百六十二丈五尺外牙石二路涵洞  
二座俱破碎殘缺坑坎不平共需工料銀七千  
五十五兩四錢五分六釐由戶部給發承修大

臣支領於今冬備料來春興工於新漕抵通以  
前修葺照例報銷

附

一道光二十四年欽奉

上諭此次海運倉失火焚燒廩座花戶于仲魁著交刑  
部嚴訊致火根由按律辦理德春楊殿邦及該倉值  
宿監督塔芳阿一併交部分別議處被焚廩座卽著  
照例賠修欽此

一太平儲濟二倉久未儲米廩座坍塌經戶部  
議令倉場仿照咸豐十年

欽差大臣拆廠修廠成案確切察勘分別情形拆重  
修輕用贖輓瓦木料儘數變價抵充工程經費  
並令查估大臣覈實辦理不得任聽匠役將情  
形較輕之廠座列入應拆廠內致滋弊混

一萬安裕豐兩倉坍塌過多勢難修造經戶部  
奏明卽行裁撤所有該二倉現存板片改造接  
船用剩材料儘數變價解庫

以上同  
治四年

一豐益倉廠座向放

圓明園等處右翼兵丁暨健銳營戰船舵工水手

米石咸豐十年因土匪滋擾米石無存經倉場  
奏明交營汛看守該倉監督暫裁各旗營應領  
米石改歸本裕等倉支領嗣據御史聯斌奏請  
規復豐益倉舊制當交倉場詳細查勘旋准倉  
場先後查覆該倉廩座必須修整方能儲米因  
需費較鉅暫緩興辦同治十二年復經倉場奏  
稱營汛看守不力殘廢木植間有遺失並以外  
營米石改由本裕倉開放進米較多每遇陰雨  
泥淖難行致稽運務請將豐益倉廩座擇要修

補南向三廡拆蓋西向三廡揭窰官廳龍門修

蓋整齊仍照舊章派進新糧由戶部劄放欽奉

諭旨允准

同治十二年

一通州中西二倉廡座因年久失修經

欽派查估大臣會同倉場侍郎查勘應亟修葺者中倉

二十八廡西倉二十九廡共計應修廡五十七

座所需木植甄塊選用本座舊料不敷之件卽

於緩修各廡內拆卸應用其瓦片灰斤雜料租

賃架木匠夫工價等項由工部按例覈算錢糧

除換下本廠黝朽舊料變價銀六千五百九十四兩零抵充錢糧並取用戶部顏料劃抵不計外共需銀五萬四百二十九兩零遵照定章發給四成實銀二萬一百七十一兩零經戶部覈准並令將應修本廠舊料逐細挑揀備用其不敷之件再於緩修各廠內查看情形較重者酌量拆卸添補不得聽憑商人拆卸多廠仍將拆卸緩修倉廩幾座選用木料甄瓦各若干詳細

開單報部查覈

同治十二年

號房潮溼

一嘉慶十四年倉場侍郎等奏稱查通會河漲水陡發致將王相公莊等處漫口掣溜通州城外傍岸號房因河水驟長漫溢堤頂致將坐底米袋被淹潮溼更甚沿闌所載之米亦被潮溼除乾潔之米堪以久貯者仍歸原派倉廩其不能耐久米石循照成案先行開放及分成搭放所有發塊米石應飭令經紀照數賠補攔損船隻嚴飭經紀趕緊賠修至撞沉船隻並漂失米

石可否免其賠補賠修等因奉

旨此項漂失米石著加恩免其賠補其撞溺船隻亦著  
歸入本年冬間排造免其賠修餘俱照所請行欽此